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簡介會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問與答

A. 購置及租用創科產品

問(1)： 合資格服務單位是否全年只能申請一次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

答(1)： 創科應用基金每個年度均會開放兩個批次予各服務單位申請，而每個批次的申請資格不同。第十一批次只接受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的申請；而第十二批次只接受其他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各服務單位可考慮利用其資助額購置或租用適合的產品。

問(2)： 社署為現有服務單位於第十一批次增加 50% 補助金上限，而新投入服務的單位可獲 100% 的補助金上限，待投入服務滿五年後，會獲增加 50% 補助金。由何時投入服務的單位會納入為「新投入服務的單位」？

答(2)： 「新投入服務的單位」指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才投入服務的單位。

問(3)： 如現有服務單位在第十一批次前累積獲批金額尚未達到補助金上限，剩餘補助金餘額是否可以繼續使用？會否影響現有服務單位於第十一批次增加的 50% 補助金？

答(3)： 現有服務單位在第十一批次前的補助金餘額可以於第十一批次或以後繼續使用，而且仍會得到增加的 50% 補助金。

問(4)： 就是次增加 50% 補助金上限的安排，如院舍的床位數量有轉變，其補助金金額上限是否會有所調整？

答(4)：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已投入服務的院舍可獲增加 50% 補助金，會以院舍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床位數目計算。至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投入服務的院舍，五年後獲增加 50% 補助金，將以院舍投入服務滿五年當日之床位數目計算。

問(5)： 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是否合資格申請調撥資助額？

答(5)： 由第十一批次申請起，社署容許同一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合資格津助服務單位互相調撥其資助額（virement），以提升機構運用創科應用基金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靈活性，因此只有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才合資格申請調撥資助額，亦只包括其合資格津助服務單位。

問(6)： 承上題，合資格津助康復服務單位可否調撥其資助額至同一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津助安老服務單位？

答(6)： 只限於同一服務類別之單位互相調撥資助額，即津助康復服務單位只可調撥其資助額至另一津助康復服務單位；同樣津助安老服務單位亦只可調撥其資助額至另一津助安老服務單位。

問(7)： 擴充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可否申請創科應用基金？

答(7)： 創科應用基金目前未有考慮把擴充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納入合資格服務單位。

B. 借出創科產品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居家使用

問(8)： 現正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私營機構是否合資格申請？

答(8)： 只接受社署津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

問(9)： 申請次數有沒有上限？

答(9)： 全年接受申請，而合資格的服務單位在本年度只可申請一次。

問(10)： 每次是否只接受申請一項產品？

答(10)： 每宗申請只能購置一項產品。申請機構須提交至少一份報價單及產品單張，內容包括價格細項、規格、證書和所需專業人員。

問(11)： 借出科技產品前，申請機構需要進行什麼評估？

答(11)： 借出科技產品前，申請機構須安排服務單位的合適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使用者借用產品的合適性，並根據其護理或復康需要調節產品。

問(12)： 對服務使用者的借用年期有甚麼規定？

答(12)： 申請機構應在與服務使用者簽訂的協議中清楚列明借用政策(例如借用期限及理據，以及每位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可同時借用的產品數目上限)。

問(13)： 申請成功後，機構會否需要定時提交評估報告？

答(13)：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說明借用安排的推行及監察計劃，包括評估借用服務和科技產品在支援社區內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或其照顧者方面的成效。

問(14)： 申請金額會否計算入個別服務單位的補助金上限？又可否納入調撥資助額範圍？

答(14)： 申請金額將不會計算入個別服務單位的補助金上限，亦不會被納入調撥資助額範圍。